公安部关于印发一九五四年劳改工农业专业会议文件的指示

1955年1月19日　　　　（55）公劳字第11号

内蒙公安部、各省（市）公安厅（局）：

兹将本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召开的劳改工业生产汇报会上所通过的《关于一九五五年劳改工业生产的任务和措施》，十二月十一日农业部召开的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上劳改农场代表所通过的《一九五四年劳改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和一九五五年的任务与措施》和《关于劳改农场的小组讨论中几个问题的总结》及其附件三件即《关于劳改农场推行包耕专责制的意见》、《劳改农场成本财务管理的几项补充意见》、《劳改农场的几项主要定额》等文件发给你们。望各地依据以上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督促所属劳改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由于过去劳改工业生产有很大盲目性，目前工业生产上“吃不饱”的情况甚为严重，如不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的供、产、销计划中，并争取生产行业归口、站稳地位，不仅不少工业生产有被淘汰的危险，亦将严重影响今年的收入，使农业生产、犯人供给和基建工作遭致严重困难。因此，你们必须十分重视这个问题，积极主动地摸清情况，提请党委讨论解决。同时，也应认真加强现有劳改工业的经营管理，解决产品质量低、品种少、成本高、浪费大的问题，以站稳脚跟。目前大部分的劳改农场仍然处于落后、赔钱状态，生产管理相当混乱，需要大力整顿。为扭转这种严

重局面，各级公安机关应重视和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与检查，克服对劳改生产推出不管和过份强调困难的想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这几次会议所规定的方针、任务，确能保证实现。

附件一：

关于一九五五年劳改工业生产的任务和措施（节选）

为提高劳改工业产品质量，增加社会需要的品种、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积累资金，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劳改工业总产值计划××亿元的指标，各地必须继续贯彻“整顿巩固”、“稳步发展”和使地方工业主要服务于农业的方针，并按照专业经营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劳改工业大体上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措施，积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扭转经营落后状况，以站稳脚跟，预防淘汰，为此：

（一）凡目前由于产品质量低劣，造成浪费大、成本高的单位，应在当地计委全面平衡供、产、销的前提下，以加强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进行以下具体工作：

第一，加强设计和图纸审查工作，建立产品试制制度。各单位在接受生产任务后，首先应由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设计方法，根据用户要求和节省原材料的精神，设计完备的产品图纸，再交审查人员严格审查，送有关部门研究，组织有关职工和犯人讨论，并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试制；在试制之先应作好一切技术准备工作，再开始试制；在试制中又必须对操作方法、设备运用情况、工时消耗、性能鉴定、工具使用、检查结果等情况详细记录，制订初步的定额和操作规程，并于试制成功报省、市公安厅（局）和同级

计委批准后再进行正式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浪费。

第二，制订与修订质量标准是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故目前劳改工业产品，凡是国家有产品质量标准的均应严格执行；凡国家没有质量标准的大批产品，均应根据用户要求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条件，按照物理性能、化学成份、使用条件、产品等级等条件，由技术人员负责，并组织技术犯人讨论，经过试制和技术鉴定，制订出成品和半成品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地制订工具和原材料的质量标准，然后组织全体犯人讨论，吸取合理化建议，加以修订，再报省、市公安厅（局）与工业部门研究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制订与修订操作规程是巩固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中心环节，因此凡是没有操作规程的单位，应经过技术研究，并召集技术犯人座谈，制订包括工具使用、操作方法、质量要求等简明的操作规程，在试行的过程中，逐步予以充实完备；对不切合实际的或不完备的操作规程，则应认真研究、补充修订。在执行操作规程中，应培养典型操作者，并进行操作表演，组织犯人参观座谈，批判守旧落后思想，以保证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提高犯人技术水平。

第四，建立和健全技术质量责任制和检查制。各生产单位均应建立和健全技术检查机构，并由厂长直接领导（车间检查员由检查部门直接领导），制订检查规程，实行分工负责；添置必要的检查仪器设备，对成品、半成品和操作过程进行严格检查，纠正那种只检查成品不检查半成品，以致造成严重浪费的现象。在检查过程中应实行产品打字头、挂卡片或指定专机专人的方法，以便追查责任，查明事故。其次还应建立对原料质量、产品配方、图纸设计、操作规程、技术保安、设备检修等技术责任制度；对生产车间、工段、小组以及个人实行质量责任制，并结合考核工作，对犯人实行

奖惩制度，以消灭无人负责现象，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二）凡目前产品质量基本稳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有生产任务，但原始记录和技术经济定额不够准确及时，不能均衡的全面完成计划的单位，均应以加强计划管理为中心，重点地试行作业计划，以纠正生产中前松后紧和各车间生产不均衡的现象：

第一，加强原始记录和制订平均先进定额。其方法是：以会计与计划统计部门为核心，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参加，从统计报表要求出发，通过全体职工以及犯人讨论后，统一记录方法和工作制度，并对全厂生产活动中原材料收拨和耗用，成品和半成品等级，每件产品劳动耗用数量和犯人假定工资支出与犯人出勤状况，设备使用情况，财务收支状况等五项主要内容，进行准确及时的记录工作。在逐步健全原始记录的工作过程中还必须结合进行查定工作，以“定量”“定员”“定质”“定料”为重点，逐步地制订和修订全面的技术经济定额，以便为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打下有力的工作基础。

第二，推行作业计划，组织犯人进行有节奏的生产。凡是具有推行作业计划条件的单位，均应按照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原则，推行作业计划。作业计划的制订，首先应由计划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和订货合同，以及检修计划、设备能力、原材料供应、技术措施等情况，制订出包括产品种类、规格、数量、质量等内容按月的计划指标，再由生产部门和车间组织全体职工以及生产犯人进行深入讨论，并由供应、劳动、保安、技术、财务等有关部门分别制订有关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汇总研究，制订出本月全厂的作业计划，经厂长批准后下达车间执行；各车间则应根据作业计划的要求，组织各工段和小组犯人讨论，制订出月、旬、日的进度计划，作为犯人的奋斗目标，以保证各车间和各工序间均衡的完成国家计

划。个别厂、矿试行月的作业计划已有基础的单位，则应在重点车间试行短期的作业计划，并及时地总结经验，予以推广，以提高计划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调度工作是贯彻作业计划的重要制度和方法。因此，凡推行作业计划的较大生产单位，均应设立调度股或组，凡只有一、二个车间的生产单位则确定由生产科（股）指定专人负责，只在车间设调度员，以建立调度组织；各车间调度员的业务工作，应由调度室直接领导，以便及时、连续地检查作业计划的完成情况，预防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不协调现象，发现和解决作业计划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如某一车间完不成生产任务时则应考虑动用贮备半成品供应其他车间等）处理临时发生的事故，使其迅速恢复生产，保证作业计划的完成。

（三）凡生产任务不足，或尚未实行企业化经营以及过于分散零乱的单位，即应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从调整单位、产品，调整犯人，整顿组织机构和整顿经营管理等方面大力进行整顿巩固。为此：

第一，各省、市必须首先将现有劳改工业产品，按照原料有困难的（如农产品加工和纺织等），社会需要少而产品积压的（如机械、化工、日用品等），以及供、产、销均无问题的（如煤、铁，除锑以外的有色金属、糖、盐等）三种情况，根据国家的“全国平衡、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各得其所”的方针，采取大部固定、维持一九五五年国家计划控制数字的生产水平，或改制新品种产品，个别的可以慎重地稳步地适度地收缩或转移行业，小部分按照国家需要相应发展的原则，加以分类，对主要的生产单位，摸清设备能力和技术水平（包括犯人），分产业性质和生产规模大小，提

出单位和产品的调整方案，向省、市计委报告，请求排队，立案归口，争取站住地位。其中属于中央各工业部掌握的产品和商业部门（包括对外贸易部、粮食部）统购和加工者，应在报送省、市计委的同时，报送公安部一份，以便联系平衡。其次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根据计委的指示，凡拟扩建、改建、新建的厂、矿，必须将其产品方案、规模大小，建设年限、投资多少，先报省、市计委审核，再报中央公安部转请中央有关部门和 国 家 计 委在全国 平 衡 批 准后，方始动工，以防止盲目发展的毛病。再次，对生产过于分散零乱的单位，均应根据农业生产和国家的需要，以及一九五五年劳改生产基建指标，在逐步扩建和新建一些较大生产单位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合并一些。那些与民争利的和没有发展前途的生产单位，应逐步取消。县看守所除所内生产外，所外生产尽量不超过一个或两个单位，以便于领导。在整顿过程中，必须依据《劳动改造条例》规定的监狱、劳改队、看守所分别看管的原则，对刑期较长的犯人应集中在监狱的生产单位；对刑期在二年以下的犯人应集中在县劳改生产单位；对暂时不能投入生产的犯人，除中央公安部统一调拨一部分外，其余则均由各地暂时组织临时性的生产。

第二，对已初步调整，但尚未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则应首先健全和调整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划清厂长与各职能科、股的职责，并参照国营企业的规定，结合本厂具体情况，建立行政、质量检查、技术供应、交接班等责任制度，纠正生产管理中的无人负责现象。其次，制订年度、季度的生产计划，建立初步的“定员”“定量”“定质”等主要定额，评定犯人技术等级，摸清本单位的生产设备与技术能力情况，实行犯人假定工资制，以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生产有秩序的进行。再次，要建立初步的会计核算制

度，加强财物管理，实行清产核资，与银行建立独立结算关系，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实行经济核算。

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各级公安机关和各劳改生产单位还必须：

（一）健全劳改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劳改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各省、市公安厅、局应根据第二次全国劳改会议确定的“工矿业干部占罪犯总数的百分之十一至十七”，“砖、瓦、砂、石等业干部占罪犯总数的百分之六至十一”，“水利筑路干部不超过罪犯总数百分之七”的比例，请求省委和人事部门抽调个别生产领导骨干和分配一批必须的中等技术学生，请求国营厂矿调一些技术工人，尤应重视吸收一批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加以短期训练，以便根据生产管理的中心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将各劳改队的干部逐步予以配齐；并可请求各有关部门给我们代训一部分生产计划、财务等在职干部，其教育经费由劳改经费中开支；对某些劳改队在组织上“头重脚轻”以及大队长、中队长和厂长、车间主任两套的组织形式，应本着军事管制和生产组织相一致的原则，以及减少生产层次和充实生产车间的要求，迅速加以调整；同时并应加强劳改队的政治领导，批判干部中不钻研生产业务和供给制思想，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以及敌我不分的右的偏向，定期地表扬奖励典型模范事例，适当解决干部的福利。

（二）加强劳改生产干部的业务学习，认真培养工程技术人员与管理干部，克服保守思想，积极推广苏联和国营企业的先进经验，并注意总结自己经验。今年各省、市可选择一个较好的重点单位；各单位选择一个较好的车间，由领导亲自负责，抽调干部进行试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三）管教与生产必须密切结合，忽视任何一面都是错误的。各单位应认真制订每一时期对犯人的教育计划，深入生产车间，向犯人说明完成国家计划和他们个人改造前途的一致性，解除其思想顾虑，组织犯人劳动竞赛；经常考核犯人对生产定额、产品质量、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及时予以奖惩，以刺激犯人的劳动积极性，同时应加强对犯人的控制和监督，及时揭露、打击犯人中抗拒、怠工等破坏活动。以保证国家生产计划和改造犯人双重任务的完成。

为便于我们掌握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望各地及时将省、市和重点劳改队的工作布置以及今后工作执行情况和工作经验报告我们。

附件二：

一九五四年劳改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和一九五五年的任务与措施（节选）

二、一九五五年劳改农业生产的任务与措施

一九五五年劳改农业生产的任务是：开荒××万亩，连原有耕地共达××万亩；播种××万亩；产粮食××万斤；皮棉××万斤；油料××万斤。全国平均每亩产量：粮食××斤（其中小麦××斤；水稻××斤，大豆××斤）；皮棉××斤；油料××斤。要求两年内平均十五亩耕地饲养肥猪××口。建立万亩以上的一大型农场××个，并为一九五六年新建××个大型农场作好准备工作。

为了实行上述任务，各地劳改农场应在一九五四年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整顿、巩固”与“稳步发展”的方针，以万亩以上的大型劳改农场为重点，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正确运用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措施，发展多部门经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力争多数农场达到生产有利；同时有条件的农场应适当地扩大耕地面积，有重点有准备地建立新场，并积极地组织力量调查荒地，进行场地勘测、设计、培养干部，为完成五年耕地面积达到××万亩的任务打下有力的基础。为此，必须针对今年工作的缺点，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第一，有条件地实行经济核算制，普遍推行包耕专责制，提高计划性，进一步进行整顿工作，以加强经济管理。

（一）鉴于目前多数农场尚未实行企业化管理，仍沿用着供给制的财务管理制度，不能独立计算盈亏，以自己的收入补偿支出，特别是浪费现象还相当严重，所以要求在定额、计划工作已有初步基础，主要财务会计制度已经建立和能计算成本的农场，应于一九五五年内在已清产的基础上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迅速转入企业化经营。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农场，应抓紧时间，积极准备条件，争取于一九五六年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为此，首先，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和现金的管理制度，加强仓库管理工作，以克服损失浪费现象，合理地使用物资资财和流动资金；其次，建立成本核算组，进行成本核算工作。必须经常地把生产中的耗费和生产效果，加以对照核算、挖掘潜力、找出缺点，减少杂费开支，延长农机具与役畜等的使用年限，以降低成本；同时，领导干部必须学习管理财务的知识，学会计算成本，经常检查收支平衡表，以掌握财政情况，合理地运用资金；第三，在清产的

基础上，核定资金。在核定资金后，要实行企业财务制度，把行政财务和企业财务严格分开，在计划范围内，赋予农场以独立支配资金和经营业务的权利。并要求从一九五五年起，所有大型农场，均实行假定工资，凡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农场一律实行折旧。

（二）为了克服窝工和生产的混乱现象，必须加强计划工作，提高计划性：一九五五年各场除均应根据国家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年度生产、基建、财务计划外，并应编制物资供应计划以及综合性的技术措施计划；大型农场均应制订阶段作业计划和基层生产单位的短期作业计划。各场制订计划时，必须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地反复讨论、修正，使之切合实际，切忌偏高偏低。各省在审核农场计划时，要根据国家计划指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靠典型的调查资料，慎重核定，务使计划建立在积极的可靠的基础上。为作好计划工作，还应认真做好统计及定额工作，为此，各场应自上而下地建立健全计划、统计机构，严格实行表报制度，使统计工作确实成为有组织基础的、有专人负责的和有制度保证的经常工作。大型农场均应建立原始记录，使表报逐步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同时，并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查定工作，逐渐把定额提高到平均合理定额的水平上。但在制订定额时，既要反对要求过高，也要防止保守思想。

（三）由于相当一部分农场尚未实行包耕专责制，已经实行的还有一部分不起作用或作用不大，因此一九五五年应普遍推行包耕专责制。已全面推行包耕专责制的农场，必须巩固现有成绩，总结经验，继续提高；仅实行“包地、包产”的农场，要进一步实行“包成本”，以提高到全面地实行包耕专责制；尚未实行包耕专责制的农场，应即开始实行“包地、包产”的责任制。（参考附件之一）（略）

（四）进一步整顿组织、调整编制、为实行企业化管理，农场组织机构必须与之相适应，因之各场在经营方针、耕地任务确定后，即应根据经营规模、生产与管教的需要，本着精简上层、健全和充实基层与直接管理生产部门的原则，合理地调整组织机构，要求总场及分场干部人数，一般不超过全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基层生产单位的干部人数，应占全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并须根据农场任务、经营规模及生产定额，进行劳力、机具的调整。调整后的剩余劳力，可报省、市公安厅、局或中央公安部统筹调拨。如暂时无处调拨，应就地另行组织副业和其他生产，其经费开支应单独计算，编余之拖拉机由省、市或公安部统一调转。同时，所有干部必须明确分工，划清职责范围，制订各项必要与可行的制度，尤其是责任制度；此外各场还须注意对农场的仓库、交通运输和农机具修理厂（组）等附属部门，加以整顿，健全组织制度，设置专人负责，以加强这些部门的工作，使之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参考附件之二）（略）

第二，必须积极改进农业技术，正确运用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措施，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几年来各地农场不断遭受不同程度的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不能保证收成的现象相当严重。今后各场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当地自然情况，除大力进行防洪、排涝、营造护田林等基本建设外，更重要的应积极地提高农业技术，改进耕作方法，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特别在水利方面，不要单纯依靠水利部门投资办大型水利工程，而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小型水利工作，以防旱、防涝。为此，各农场必须重视和积极领导这一工作，克服不采用先进农业技术的保守思想，及防止脱离实际机械搬用的偏向。首先应加强学习农业科学理论和苏联的先进农业技术以及我国的农业

丰产经验，以奠定提高和改进农场技术水平的基础。并根据各场具体条件,建立各级技术研究会或研究小组,通过这种组织自上而下地传播、推广、普及先进经验和科学知识,并自下而上地提出问题,总结经验。这样就可以将先进的科学理论与农场的实际经验相结合，成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改进技术措施的有效工具。技术研究会或研究小组，要协同生产领导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切合农场生产实际的各生产阶段的技术措施计划，有基础的农场应建立技术责任制，以提高质量，减少事故，保证各项技术措施能够在生产中认真贯彻实施。同时，应注意在农业生产上必须采用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措施，绝不可强调某一因素或相反地忽视某一因素，只有正确运用综合性的技术措施，才能提高作物产量。今后各地农场必须重视选种与良种繁殖工作，并须制订选种与良种繁殖工作的计划，列入全年技术计划之内，必须贯彻“自积肥料为主，商品肥料为辅”的方针，积极扩大肥源，增积厩肥、绿肥，改进积肥和施肥方法，有条件的农场可试用颗粒肥料及混合施肥法。要求东北、内蒙、西北的大型农场施肥面积不少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地区不少于百分之七十；已做到全面施肥的农场应适当增加施肥量，提高施肥效率，积极改进耕作方法，提高耕作质量,做到及时灭茬,实行秋耕、冬耕、春耕，适当深耕、耙地，适时播种收获，适当密植，必须迅速地、积极地采用新式农具，增加耕畜。拖拉机除集中用于开荒外，亦应结合农时季节进行耕作，以抢种抢收提高作业质量。为了避免长年连作，剥夺地力，减少产量，各场均应根据具体条件，实行作物轮作及水旱田轮作，并应根据条件积极准备实行牧草轮作。

为了使农牧密切结合，大力发展畜牧业，首先应加强牲畜的繁殖工作，以选用当地良种为主，结合购入外来优良品种，进行科学

的交配繁殖，严防杂交乱配，保护种公畜，增加母畜的繁殖率及幼畜的成活率；其次要采用科学的饲养管理方法，加强饲料调制，保证饲料的充分供应，注意团结、运用中兽医，并经常注意进行防疫卫生工作，按期防疫注射，以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保障牲畜的健壮。

为了不断提高与改进大田生产的农业技术，必须加强试验研究工作，各大农场均应建立小型试验场或试验田，有条件的可建立小型试验室。大型农场多的省份，可在一个大型农场内划出部分土地附设农事试验场。结合劳改农业生产需要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试验研究。对于外地的先进技术，必须经过试验成功后才能推行，以免不经试验，盲目推行所造成的恶果。在组织试验场、试验室时，各地必须调集足够的技术犯人，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这对试验研究工作、提高农业技术、改造他们本人都是有好处的，那种认为“只有体力劳动才能改造犯人”，不重视发挥犯人的技术、能力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第三，过去劳改农场对多部门经营方针不明确，亦未有计划地进行，不少农场存在着单一经营，农牧结合很差，不能充分利用农业副产物和自然条件，不能充分发挥劳力及生产设备的作用，以致造成季节性的忙闲不均和耕作上的拥挤现象，从而影响产量低、成本高、生产无利。因此，今后必须有计划、有准备地发展多部门经济。各劳改农场应根据自然条件与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地建立一种主要生产，栽培一种主要作物，同时，适当地发展其他附属生产与栽培几种次要作物，而农业与畜牧业的结合则是多样性经营的主要方面。凡是以粮食作物或技术作物为主的农场，在为国家增产粮食和工业原料的原则下，应有准备、有步骤地积极发展畜牧业，以充

分利用农业副产物（如作物藁杆、谷皮、糠麸等），扩大肥料及畜力的来源。为保证牲畜的饲料，除农业副产物外，还必须种植饲料作物；并应在农牧结合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副业。要求城市、工矿区及交通便利地区的农场，除经营主业外，应大力发展乳牛、猪、羊、家禽及种植蔬菜、果品等。沿海、湖、河地区的农场，应充分利用水源，发展水产，养鱼、养鸭等。在山区丘陵地带的农场，应尽量利用不宜农作物的土地，发展畜牧，种植果树、经济林，既可供应国家需要，又能增加农场的收益。个别以畜牧业为主的农场，除充分利用优良的天然牧场外，尚需种植粮食及饲料作物，实行牧草轮作，保证发展畜牧业的饲料供应，除达到农场粮食及饲料充分自给外，应尽可能地给国家生产一部分粮食，并适当配合畜产加工及其他适宜的副业生产，以促进和巩固畜牧业的发展。各类农场均应在现有的生产基础上，根据农场自然条件及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因地制宜、由小到大、稳步发展的方针，制订多样性经营计划，严防不从实际出发，盲目地发展畜牧，以致造成大批牲畜疾病、死亡等损失；同时，也要防止脱离农业生产、不配合主业生产和需要，或不根据农场条件，不照顾当地供销情况，只从盈利观点出发，盲目地发展副业和加工业，因而影响主业生产，或造成产品积压等现象。

第四，积极稳步地建立新场和慎重地恢复整顿受灾农场

（一）为了完成一九五五年建立××个新场和做好一九五六年建场的准备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投资少、收效快、收获大、不与民争地”的方针，切实遵照建场程序，掌握积极稳步发展的原则，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凡投资大、收效慢的地区（如水利工程过大等），目前不宜急于建场。

有条件建场、扩场的省、市，应主动争取与当地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调查、勘测、规划、设计等人员，有步骤地进行荒地调查、勘测，提出建场目标，进行详细的地形测量、土壤调查和规划设计，确定场址。同时各省对于尚未进行补测的大型农场，应于五五年全部补行勘测完毕，如技术条件特别困难的农场可延至一九五六年。

为克服建场的盲目性，避免造成损失，新建和扩建的农场，必须认真按照建场程序办事，根据调查、勘测、设计资料及当地经济情况，确定经营方针、生产任务，提出建场计划任务书，按审批程序报经上级批准后始能建场，严格制止未经呈报、批准，擅自建场的做法。

（二）在基本建设工作上，应从全面着眼，通盘规划，同时，又要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实施。对于生产上必需的建设，应首先进行，并在“因陋就简”的原则之下，切实保证工程质量，防止草率从事和铺张浪费的现象。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保证及时完成任务，凡基本建设任务大的省、市和技术性大的工程，应由省、市直接掌握，按照工程需要，组织农场建筑工程队，统一进行设计、备料和施工。凡基本建设任务不大的农场和技术不复杂的工程，应由农场设置专门机构，自行负责，组织备料和施工。为了保证按期完成基建与生产两方面的任务，今后基建与生产，应从组织上、经费上和工作上严格分开，以明确责任、减少浪费和提高劳动效率。

（三）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开荒任务，必须制订周密的实施开荒工作的具体计划。并根据不同条件，切实地组织力量，按照生产季节，抓紧时间进行开荒，土壤条件好的争取在

新垦地上种植一部分作物，以扩大播种面积。为此，应按国营农场的机务管理规划，对拖拉机具加强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实行检修制度，减少农机件的损坏和耗油量，及时供应工具、零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搞好日进度作业计划，保证作业质量。同时，应充分发挥马拉农具和人工开荒的作用。

（四）在今年曾遭受严重水灾的农场，应分别不同情况，慎重地和积极地进行恢复工作，对于在通常情况下，水患并不严重，确有发展前途的农场，应根据今年的灾情，对水利工程进行通盘规划，从长期考虑进行防治工作。并应尽速恢复整顿，转入正常生产。对于在围湖成田或蓄洪区地势低洼，在通常情况下，亦易于遭受水灾，而短期内难以根治，但又土壤肥沃、确对生产有利的农场，应采取临时性的经营方针，争取确保一季收成，有条件地复种高杆作物，并根据水源情况，发展水产或其他副业，在基建工作上，应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及临时性的建筑。

第五，鉴于目前劳改农场干部的数量与质量，均不能满足现有农场的要求，更难以适应大量发展新场的需要，因此，必须一方面配备一批新干部，同时积极训练和提高现有干部的水平。为此，各场应制订培养干部计划，建立与坚持经常的学习制度，举办在职干部轮训班和各种短期的技术训练班，定期地总结经验并组织场内观摩和场外参观，以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达到在两三年内初步学会管理农场的科学知识。此外，并应参加中央和各省、市农业、水利等部门所举办的各种干部轮训班，或共同举办。同时根据“以场扩场”的办法，各劳改农场亦应根据可能条件有计划地配备副职，带练习生，以备大批建立新场之用，至后备干部所需经费，各场另列预算由干训费内开支。

对于一九五五年新建的××个大型农场所需的××名干部（其中场长级干部××名，作业区主任、科长级××名，技术人员××名。）和为一九五六年筹备的××个大型农场所需的××名干部，除请各地党委及公安部门根据当地劳改农业发展的需要，调配一部分领导骨干和管理干部；同时请农林、水利、畜牧等部门帮助配备部分工程师和技术员外，其余大部分干部主要依靠经当地党委批准招收一部分中等学校的学生，加以短期训练，分配各场使用。

为了大力贯彻上述各种措施，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生产任务，各地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教育干部，确立劳改工作的事业心，树立依靠干部和正确地贯彻劳改政策办好劳改农场的指导思想，反对依靠犯人管理生产的危险倾向，树立经济核算制的观念，克服供给制的思想、保守思想和小农的经营方式，这是办好劳改农场的决定关键。必须提倡所有劳改干部特别是农场领导干部积极学习苏联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深入生产过程，学会管理生产的实际知识和经验，变外行为内行。省、市以上的劳改领导部门必须掌握基点，培养典型，推广经验，以丰富与提高领导、推动工作，以改变经营管理的落后状态。同时还必须使生产、管教工作密切结合，以顺利地完成生产任务和通过劳动生产加强对犯人的改造。根据各作业阶段，广泛地发动劳动竞赛，及时进行评比奖惩，充分发挥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生产、财务、建场计划，办好劳改农场。